

第八章

年會

一般政策

國際年會時間應不早於 6 月之第 3 個星期五及不遲於 7 月之第 1 個星期五。

A. 年會地點選擇程序

1. **基本投標必要條件** - 欲投標主辦國際年會的城市應在一個特定年度由城市所在地之複合區當屆總監議會 (若無複合區則由單區內閣) 致函國際獅子會年會司背書支持投標主辦才列入考慮。此項背書不得撤回。提供額外的資金如年會招標所註明的規定，可以代替當地獅友為城市的背書，但必須經年會委員會的核准。年會地點選擇之後，做為接待區之單區或複合區將接到有關年會安排進展最新資訊，特別是與接待獅友有關事項。
2. 除非欲招標的城市符合以下投標之基本必要條件，否則不列入考慮、檢查或提交給國際理事會討論：

必須承諾在主要年會場地最少須有 5000 間可接受的客房，其中 75% 在 10 英哩半徑之內，其餘之 25% 在 15 英哩半徑之內，並提供年會交通車來往於主要年會的場地。每個參與之建物，每間客房可供兩人住而且有必要的空調及私人衛浴設備，不論是已營業或興建中，必須與國際獅子會簽約，(最遲在年會日期之兩(2)年前可供檢查)。

在舉行年會前兩年之 8 月 1 日以後不得調升房價。

3. 其他投標必要條件

- a. 必須承諾一年會大廳或市內體育場；有必要的空調設備，可容納至少 12000 個座位，有一個大約 40 英尺* 70 英尺全景之舞台區，供全體會員大會及其他已排

定主要活動使用。而且須確定由年會週前的星期一至年會週的星期二的整個九(9)日期間，能夠使用此場所。

此外，會議大廳之場所設備必須有空調設備，而且至少 17 萬平方英尺，並有附屬之會議室可供年會辦公之用，以及提供為註冊、身份認證、投票、分會用品供應、詢問處等年會服務之用。此場所必須有充足之儲存場所，以及確定總共可使用十(10)天，由年會週之前的星期四至年會週之星期六，並可用至下個星期一。

投標時必須確定說明使用年會會議大廳場所與設備之總費用。

- b. 可接受之場所設備，必須能提供當選總監研習會之適當功能及總部飯店之用。
- c. 各投標城市根據約定，應經年會委員會主席或總會長指派者、年會司職員於國際理事會選擇地點之前接受檢查並負擔費用。檢查投標城市的決定，須在收到所有投標城市之文件後，並與國際年會委員會主席商議後做決定。
- d. 國際理事會不得選擇超過七(7)年以後的主辦國際年會的城市地點。

- 4. 投標表格** - 所有欲投標國際年會的城市，必須於國際理事會選擇地點之前一年的 11 月 15 日前，以國際獅子會規定的投標表格正確地向國際獅子會提出投標，須含有國際獅子會要求之所有必要之場所及設備，包括個別飯店合約。該項投標於每年 3 月/4 月之國際理事會例會中聽取意見及決定。

3 月 1 日後不再接受補充文件。年會委員會得可限制每年受理投標之件數。

所有投標城市有均等的提出書面簡報及考慮的機會。

- 5. 投標審查及準備** - 所有提出年會地點之投標，在提交給國際理事會例會之前，應由法律長及年會司司長審查以確定符合國際理事會政策，並且所有投標資料(隨附所有證件、住宿合約、授權書、租約及所有完成法律程序所須之其他法律文件)已備妥，足以提交該國際理事會例會之所有須要文件。法律長及年會司司長應與國際年

會委員會主席合作，在該理事會例會之前採取必要之步驟及適當地執行以符合理事會政策及完成該投標各項目之法律程序。

該項投標應包括但不以此為限，在國際獅子會認可之住宿合約表格上簽名，及承諾理事會政策所要求之房間及公共空間之數目及種類。任何投標所承諾之房間若須建造，應附書面聲明詳列該住宿設備建造的時間表。

國際年會委員會主席與法律司司長及年會司司長合作準備各投標城市的全面比較評估。此項評估包括一份來自年會委員會之建議書，將着重於各投標城市贊成與反對之理由。此項評估應交給每位國際理事的成員，不得早於投票決定年會地點之時間一(1)個月前，但也不得遲於該時間之二十四(24)小時前。

在準備此項評估時，若任何申請在限定之時間內，其表格不足以涵蓋此評估，則此投標城市將不列入考慮或提交給國際理事會各位成員。

國際年會委員會主席與參與準備此項評估人員須於3月/4月之國際理事會例會開幕會程提出，並正式分發此評估以便在投票選擇年會地點之前，供一般審查及討論之用。此項投票須在該次國際理事會例會閉幕之前舉行。

6. 投標及合約- 法律長應於選擇年會地點之國際理事會例會結束後 180 天內負責審視國際獅子會是否已處理所有年會投標文件及住宿合約，並還給各合適的單位。

7. 年會地點之連繫- 國際年會委員會主席及/或年會司司長之所有有關年會地點之書信，應將副本提供給總會長、副總會長。

8. 再檢查年會城市

a. 將接任總會長之副總會長由其成人伴侶、年會委員會主席、年會司司長及年會服務及住宿部門經理陪同，於年會舉行之前大約兩年前往年會城市，再檢查年會場所及設備是否尚可使用。

b. 將於該年會接任總會長之副總會長由其成人伴侶陪同，於年會舉行約一年之前訪問年會城市，其目的為檢查並建議當選總監研習飯店及場所設備。

c. 總會長由其成人伴侶陪同，可於年會舉行約一年前，訪問其將接任總會長之年會地點。

9. 再檢查報告- 國際年會委員會於再檢查之後，立即向國際理事會報告再檢查之結果。

10. 應嚴守投標年會城市之內容機密不可透露給其他投標城市。

B. 年會住宿及註冊

1. 註冊費

a. 國際理事會解釋國際附則第二條第 6 節為唯有年會註冊者才能參加任何年會的活動或進入年會場地之任何商品或展示區。除非有國際理事會之年會委員會或其指派者之授權。

b. 年會註冊費必須在年會舉行的前一年之 3 月/ 4 月國際理事會例會時決定。

c. 凡未滿 18 歲之兒童若欲獲得官方的年會名牌、年會活動手冊及/或參加任何需要註冊證明之年會的官方活動項目，都須付國際理事會為年會所定的兒童註冊費。

d. 房間定金不包括於成人註冊費。該房間定金須於年會舉行的前一年之 3 月/4 月國際理事會例會時決定。房間定金及註冊費不得轉讓。

2. 早註冊 - 個別獅友可填妥早註冊申請書附上註冊費可接到名牌、年會活動手冊及適當的年會資料，以取得國際年會資訊。

3. 年會代表飯店 - 在年會大廳可取得下一屆年會各年會代表的指定飯店名冊。

4. 區總部飯店及取消期限 - 除非國際理事會不時另行決定外，本項規定為：

- a. 飯店預約房間之分配應等到至該年會年度之 1 月的第 2 個星期五或房間之分配已用完視，何者為先。
- b. 預定個人的房間截止日期應由年會委員會決定。截止日期之決定不得遲於年會舉行的前一年之 3 月/4 月國際理事會例會閉會。
- c. 准許於年會年度之 5 月 1 日止前，申請退回 10 個或以上房間之團體訂房訂金。
- d. 取消早註冊之退費應於該年年會 5 月 1 日前辦理。
- e. 每件經核准註冊退款，應收取 10 美元之手續費，每件於該年會之 5 月 1 日前收到申請取消房間預訂，經核准退款應收取 15 美元之手續費。

若還有房間，該日期以後之住宿要求仍可以分配。此項截止日期應適當公佈在獅子雜誌，及為達成此目的有必要增加之新聞信及公告。

5. **住宿程序** - 所有的預訂飯店房間應透過國際獅子會之年會司或其指定人進行。所有之訂房必須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官方表格，填寫個別獅友之姓名、住址及分會名稱。所有的預訂飯店單將寄給個別獅友或總監議會或區內閣授權協調團體住宿安排之單位。

國際獅子會不承認任何單位辦理住宿，除非執行由法律長所核准保護國際獅子會之合約。

避免該單位未能適當地寄出訂房確認書或未能遵守國際獅子會取消訂房之規定。

6. **總部飯店**- 總部飯店應準備以下人員及其家庭之飯店房間：

- a. 國際家庭
- b. 前總會長
- c. 前國際理事
- d. 總部職員

上述人員於總部飯店之房間指配後，若有可能，可分配給以下人員之複合區

- a. 國際總會長
- b. 前任國際總會長

- c. 國際第一副總會長
- d. 國際第二副總會長
- e. 國際第三副總會長

總會長及第一副總會長: 在國際年會及結合國際年會舉辦之理事會例會，應提供給剛卸任總會長與新當選總會長及其成人伴侶有足夠大套房(兩個房間)，以容納其直系親屬(父、母、兒、女)。直系親屬不包含兄弟姊妹、堂/表兄弟姊妹、岳父母、丈人/丈母娘或其他親屬。除該大套房外，總會最多提供兩個雙人房間給直系親屬。其他場合，以及其他的執行幹部應只提供一間普通套房(一個房間)給該幹部及其成人伴侶，並依實際支出費用報銷。

- 7. **前總會長膳宿** - 前總會長參加國際年會，將於總部飯店給予八(8)夜之膳宿，附有適度的客廳及連結之臥房；或因環境所限，可與另一位前總會長共用一間客廳及二(2)間連結之臥房。指定房間係由國際年會委員會依可行性及預算考量做年度之審查。前總會長指派為國際理事會委員，將於年會前及年會後之理事會例會期間，享有相同的特別禮遇。
- 8. **預訂各總監住宿飯店**- 若有指派區總部飯店，總監房間將分配於其區總部飯店。此房間之分配將保留至個別獅友訂房截止日期。總監提送官方住宿要求時，應附上房間定金。
- 9. **預訂各當選總監住宿飯店** - 此項住宿應由該年會決定，依年會委員會之建議由國際理事會核准。每位第一副總會長可訪問其將接任總會長之年會舉行地點，其目的為檢查並建議當選總監住宿/研習之飯店/場所設備。
- 10. **套房(免費)** – 得准許國際年會委員會主席於國際年會有一間套房，並由接待城市免費招待。免費招待之房間及套房數目應告知理事會，由年會委員會經理事會核准後分配。

C. 年會節目及活動

1. **活動及節目之核准** - 國際年會所有提議之活動及節目應由年會委員會審查及國際理事會之核准。所有活動及節目應於每屆國際年會舉行前一年之 3 月/4 月國際理事會例會決定。
2. **餐飲節目**- 整個餐飲節目之成本應由出售的餐券來支付為基準。國際獅子會不補助這類餐飲節目。
3. **表演及娛樂節目之審查及投標建議** - 表演及娛樂節目之方式、表現及特殊效果在與節目製作人定案之前須經年會委員會審查。經由審查投標建議以決定製作人則為國際獅子會年會司與年會委員會之共同責任。

4. 國旗典禮

- a. 參加者 - 國際獅子會管理國家及地理區域之承認及參加國際國旗典禮的權利之政策不受存在於任何定義所述領域之政治議題影響。依此規定，應對任何政府及地理區域採用國際獅子會核准的旗幟以承認此國家及其參加的權利。
- b. 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外，接待國之國旗應跟在本組織創始國之後，在其他國家旗幟之前，以獅子會成立先後之相反順序。

國際年會之國旗典禮必須包括類似以下之宣告：「現在我們很榮幸展示成立獅子會國家之國旗。」

5. **追悼服務**- 只有現任及前國際執行幹部與國際理事，自上屆國際年會後過世者才列入追悼服務名單中。

6. 參加遊行

- a. 總會長所屬之單區或複合區為遊行隊伍之先導，接著跟隨順序為前任總會長、第一、第二、第三副總會長所屬之單區或複合區。然後是穿着傳統民族服裝及持國際獅子會所核准國旗之國際代表團。每年遊行順序將更換：
 - (1) M - A - 然後 Z - N
 - (2) Z - N - 然後 A - M
 - (3) A - Z
 - (4) Z - A

除非是執行幹部之家鄉，否則接待區應排最後。

b. 國際家庭之車輛之遊行順序:

國際總會長

前任總會長

第一副總會長

第二副總會長

第三副總會長

前總會長

國際理事

- c. 全球青少獅可以參加國際遊行，其順序在國際家庭之後。青少獅可以持青少獅旗幟遊行。
- d. 年會代表最遲於年會年度之 10 月 1 日可向年會委員會提出更改遊行順序，以期與其他國際代表一起行進。
- e. 參加國際年會遊行應限制為國際獅子會官方認可之國家與地理區。
- f. 年會代表於遊行隊伍可展示其支持候選人之布旗。

7. 國際表演

應以合宜的國際方式結束國際表演。

8. 討論會、會議、研討會

- a. 國際關係研討會及討論會 - 為分會會長舉辦之研討會或講習之部分課程應包括強調國際關係之項目。
- b. 前國際理事研討會- 各個國際年會應包含由總會長主持之前國際理事研討會，其主題應包括但不限於，現行活動資料、需求及關切事項。通常邀請新任總會長參加，其目的為發表其年度活動及目標。

9. 服務活動中心 - 服務活動中心與翻譯服務應位於國際年會之最明顯場所。此中心之目的是專門提供及展示國際獅子會服務活動之資訊及公佈服務活動方面之資源材料。

10. 年會銷售- 商品及年會交換別針

- a. 在國際年會，區及分會可有償及/或捐獻之方式分發給所屬會員年會授權的交換別針；然而除分會用品供應司，未經國際獅子會之核准不得在年會銷售商品及年會交換別針。
- b. 總會長應指派 6 位獅友為助理糾察長，向年會委員會提出應注意事項，及視察在年會期間銷售商品及年會交換別針若有違反規定，可請保全及年會委員會採取必要之行動。

D. 國際家庭之安排

1. 介紹- 除非一特定的年會另有決定外，於國際表演中介紹國際家庭，應個別介紹總會會長、前任總會會長及副總會會長，以團體介紹(非個人)國際理事、前總會會長、理事會指派委員及行政職員。座次安排依相同之順序。

2. 國際幹部- 特別服務

- a. **交通服務** - 於 6 月/7 月之國際理事會例會及年會期間，應提供總會會長、前任總會會長、第一、第二、第三副總會會長國際年會交通服務，預定車子須於二小時之前通知。
- b. **運送禮品** - 年會司應安排國際理事、前總會會長之年會禮品包裝及運送，國際獅子會負擔包裝費，而國際理事或前總會會長付運費。

3. 年會獎勵

- a. **卸任總會會長** - 配上合宜外框的證書，應在年會中贈送給卸任總會會長。此證書應以最高品質來設計並由全體執行幹部及理事簽名。

- b. **選舉**- 新當選之國際理事及國際獅子會執行幹部應收到由總會長簽名及秘書長見證之當選證書。

4. 活動票券

國際年會期間，兩張前總會長與前國際理事宴會之餐券應免費提供給每位出席之前總會長與前國際理事，供其本人及一位成人伴侶使用。

5. 住宿

(參照 B 段「年會住宿及註冊」第 6 及 7 項)

6. 官方晚宴

a. 通則

- (1) 總會長應為每個宴會指派一位主席。
- (2) 國際理事或第三副總會長之候選人不應坐於首桌。

b. 安排

- (1) **前總會長及前國際理事宴會**：首桌應包括以下獅友及其成人伴侶：前任總會長、第一副總會長、第三副總會長、宴會主席及一位由總會長指派代表他出席之前總會長或前國際理事。
- (2) **總監及前總監宴會**：首桌應包括以下獅友及其成人伴侶：總會長、第二副總會長、宴會主席、行政職員及由前任總會長與第一副總會長指派代表他們出席之前總監。國際理事坐在相對之位置。

c. 程序

預算、菜單及任何娛樂節目應由國際年會委員會核准。有關各個宴會節目安排之方式則由各個宴會主席規劃並經國際年會委員會核准。節目內容不應政治化。

E. 選舉程序

1. **身份認證委員會之組成** - 總會長應指派所有之成員(依憲章規定)。建議主席及副主席由總會長選派。依以下選出其他成員：

前任總會長選派一位委員。

第一副總會長選派一位委員。

第二副總會長選派一位委員。

第三副總會長選派一位委員。

除了現任執行幹部，執行幹部職位之各候選人在最後一輪投票最多可選派三位。

2. **選舉委員會之組成**- 總會長應指派主席、副主席及三位其他委員在主席之指導下，監督選舉程序所有階段。應指派以下額外的成員：

- a. 執行幹部職位若在最後一輪投票時有一位以上候選人，各位候選人最多可選派3位成員。

- b. 每位國際理事候選人在最後一輪投票時最多可選派二位成員

- c. 候選人必須於年會開幕前兩週向委員會報告所選派的人員。

- d. 其他成員之總數最多至 25 位，由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依公平可行之原則由獅子會七(7)個憲章區選派。

- e. 主席應指派每位執行幹部職位候選人所選之一位成員為觀察員。觀察員與該委員會主席共同組成裁決委員會(於選舉委員會之內)對全部有問題之選票裁量其合法性。所有其他之委員會成員執行主席及/或副主席指派給他們之職務；然而，委員會主席可指定各理事候選人所選派人員之一，可隨時觀察計票程序之任何過程。

確定被指派人員接受他們之指派工作，並能立刻依指示執行職務，如果被指派人員無法達成職務，則委員會主席從總會長所選定之候補委員名單中，依公平可行之原則，由獅子會七 (7) 個憲章區所選定之候補委員名單中選出替代者。

3. **選舉委員會選舉年度名牌**- 選舉委員會成員應隨時佩戴明顯之選舉委員會名牌。
4. **競選費用**-國際獅子會職位候選人之競選費用應於適度的範圍。
5. **候選人競選文宣材料**-非國際獅子會職位之候選人之獅友不允許於國際年會使用海報、標示、旗幟及類似之競選文宣材料。在年會區域內可張貼確認資格之候選人競選文宣材料之場所由國際年會委員會決定。

6. 國際幹部候選人-競選演說

- a. 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之提名演說總共八(8)分鐘。這段時間他們可以向與會代表發言，如果他們選擇這樣做，可讓他人代表他們發表，或他們考慮這段時間混合使用。
- b. 國際理事候選人可於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他為候選人之後，可向與會代表發表不超過兩(2)分鐘之演說。如果他們選擇這樣做，他們可以向與會代表發言，這段時間可讓他人代表他們發表，或他們考慮這段時間混合使用。
- c. 在國際獅子會的提名會程結束後，候選人於休息或閉會後，可停留於年會大廳約三十(30)分鐘與代表會面及談話。候選人儘可能在大廳前方舞台之前。

- d. 官方年會活動於該議事會程結束時應有如下之聲明：

競選所有職位之候選人，依其意願可停留於年會大廳舞台之前約三十 (30) 分鐘讓代表有機會與他們談話。

- e. 競選第三副總會長或國際理事之候選人不得於國際年會任何官方活動或當選總監研習會發言。

7. 年會選舉選票

- a. 候選人姓名位置 - 國際年會選票上候選人姓名位置應由年會提名委員會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位置應依所有職位排列，而選票上之該職位順序如下：

國際總會長

第一副總會長

第二副總會長

第三副總會長

各憲章區之國際理事

- b. 國際憲章及附則之修正案 - 所有在國際年會之國際憲章及附則修正提案應寫在選票上。

8. 身份認證、證明、投票

- a. **註冊**- 國際年會的註冊日期及時間由國際理事會根據年會委員會之建議而決定。所有欲證明為投票正代表或不投票副代表者在身份認證之前，必須付全額之特定註冊費及完成年會所制定之註冊程序。

- b. **身份認證** - 國際理事會根據年會委員會之建議而決定國際年會之投票場所工作之日期及時間。以下程序適用於預先證明之年會代表，於年會場所再確認其身份認證：

(1) **身份認證表格**：正代表/副代表表格將以所有的官方語言登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並且登在2月份及4月份的國際獅子會版「獅子雜誌」，以及所有其他官方版的「獅子雜誌」。(所有官方版之指定材料)。現場不提供身份認證表格。

- i. 分會幹部須填妥正代表/副代表表格，並確認正代表及副代表之名字。每一正代表或副代表必須分開提送表格(每個人都須在其表格上簽名)。
- ii. 所有正代表/副代表表格必須由該分會授權幹部之簽名。
- iii. 所有正代表/副代表必須在正代表/副代表表格上簽名。
- iv. 所有代表表格，必須最遲於年會前之至少一個月前，寄回國際獅子會。副代表若須更換為正代表，攜帶經簽署之完整表格前往國際年會現場。

- v. 若正代表未能於國際年會前提送表格者，必須由該分會授權幹部陪同前往投票區認證。若副代表未攜帶文件或者經身份認證的正代表無法投票，正代表必須由該分會授權幹部陪同前往投票區認證。若該分會幹部不在場，須有該分會所屬之授權區幹部簽名。

(2) 更換代表表格:

如果分會希望更換已提交給國際辦公室的正代表，該分會必須通知國際辦公室。

(3) 電腦: 將利用總會電腦進行正代表及副代表之預先認證。

- i. 提交更換正代表或副代表之申請，必須於國際年會舉行前一個月寄達國際獅子會。否則，應將申請表攜至年會，於投票區交給選舉之適當人員。

(4) 代表證明:

- i. 所有正代表認證以複合區為單位，無論該複合區之分會來自兩個或以上的國家。
- ii. 正代表及/或副代表必須註冊才可證明。
 - a. 選舉人員應為國際獅子會之職員及/或辦事員並經身份認證委員會監督。
- iii. 正代表及/或副代表應提出確實之身份證明及年會名牌給身份認證人員。身份證明必須是政府所發的具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或其他身份認證委員會可接受之確實之身份證明。
- iv. 選舉人員將選票給已身份認證的代表。
- v. 身份認證委員會：身份認證委員會應僅以指導及監督之立場行動並對有關個別獅友是否合於認證資格之任何疑問做裁決，須經過該委員會多數之同意。身份認證委員會成員不須親自為正代表或副代表身份認證。除

非正代表或副代表合於所有認證之必要條件並確實未偏離既定之程序，否則在任何情況均不得認證。

(5) 更換代表：

在註冊截止之前：

- i. 更換正代表，副代表必須交出原始簽名之代表和副代表表格。若副代表沒有原始表格，則必須由其分會授權幹部隨同前往身份認證區。授權幹部必須在表格上簽名。若分會和區幹部同時為不同代表簽署，分會幹部應優先。

- (6) 由註冊及投票區一直到正代表交出選票，都應有翻譯人員以協助不會講英語之正代表。

c. 投票

如果發生設備或電力故障或重大情況下，身份認證委員會成員應與選舉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共同與國際理事會之憲章與附則委員會商議，經多數決定，執行緊急程序以順利投票之程序。

- (1) 有關選舉或其他需要秘密投票之事務所使用之投票機，在此授權執行委員會依其使用之可行及實用性而決定，購買或租賃同樣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2) 投票說明單應備有所有獅子會官方的語言，提供給不會講英語之正代表
- (3) 任何選票所投職位之數目多於或少於指定之數目，則該部份計為無效。

當正代表完成投票後，應將選票放入一個安全的「已投票」容器。若正代表損毀任何一張選票，應將選票換取一張新選票。所有損毀的選票應維護之。

- d. 投票程序-** 選舉委員會負責督導投票、計算選票、執行完全的稽核並準備及提交選舉結果之特定報告。選舉委員會主席應於投票開始之前的特定時間及地點，召集全體委員會成員對應遵守之程序提供充分之指示。

- (1) 所有選票必須分發到各個投票站。
國際憲章及附則修正案之選票應印製所有國際獅子會之官方語言。
- (2) 只有選舉委員會有權使用已有安全裝置的「已投票選票」容器。

e. 票數計算

- (1) 選舉委員會對投票後之選票應負責全面掌控。選舉委員會主席可指示選舉委員會開始計算選票。
- (2) 選舉委員會指定人員應指示及監督選舉之進行，並周期地將選票由選票容器運送至操作光學掃描器人員處進行計算。在投票結束及票數計算之後，所有經此程序之選票，連同受損之選票卡交給適當的選舉委員會人員，選舉委員會指定人員將把票數計算機所「印出」之總數，備妥需要之報告並提交給年會。

選舉委員會以其認為必要之次數，可多次稽核選票數目，以確定計算正確並提出報告。

- (3) 選舉委員會主席應指定一各國際執行幹部職位候選人所選派做為觀察員之委員會成員與主席共同組成裁決委員會(於選舉委員會內)對全部有問題之選票裁量其合法性。所有其他委員會之成員執行主席及/或副主席指派給他們之職務；然而，委員會主席可指定由各個理事候選人所選派人員中之一位成員須隨時觀察計票程序之任何過程。須確定被指派人員接受他們願意所指派工作並能立刻依指示執行其職務，若該被指派人員無法達成職務，則委員會主席可從總會長之候補委員會名單中依公平及可行之原則，由獅子會七(7)個憲章地區選出取代者。
- (4) 選舉委員會將保管完整及正確之投票記錄。所有宣告為無效之選票另行記錄保管。所有有效及無效選票皆應保存。
- (5) 除非經主席或副主席允許，全部計票作業未完成前，所有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離開計票及製表場所。

- (6) 選舉委員會應備妥選舉結果報告並於年會最後之會程提交報告供與會代表核准。該報告應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要件。
 - (7) 選舉委員會應提交國際獅子會附有選舉記錄之完整報告。
 - (8) 在舉行投票地點附近不得有樂隊或宣傳或選舉文宣材料。可指派國際獅子會職員在現場指導及幫助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司司長及其助理可協助選舉委員會管理選舉。
- 凡代表不得停留於投票場所超過合理之投票所需時間。
- (9) 對任何國際憲章及附則修正案之投票應依照上述選舉幹部之相同規則使用印妥之選票投票。除非與會的代表另行提供，否則對所有非選舉國際幹部及非國際憲章及附則修正案之問題的表決採用主持年會之幹部認為適當之方法。
 - (10) 身份認證場所應每日張貼各國及各州已身份認證代表之人數。
 - (11) 國際幹部候選人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不得撤回競選。
 - (12) 選舉投票結果應於國際年會提供給國際獅子會執行長、國際理事、前總會長、服務於理事會委員會之委員及新當選之國際執行幹部及國際理事、落選之候選人。
 - (13) 另外，任何提出要求的獅友應可以得到一份副本。國際獅子會應提供上次年會已身份認證之正代表及投票的人數之資料。

F. 人事/程序 (指派委員、主席、演講者、總部職員)

1. 職員指派及核准

- a. 國際獅子會職員不應派往在芝加哥以外舉行之國際年會，除非舉辦國際年會的城市無法獲得所須的人員。所有職員之姓名連同其任務之說明應送交執行長核准。

- b. 職員 -翻譯人員之語言識別-可講英語以外語言之職員在國際年會應戴上適當的語言識別標識。

2. 指派人員報銷費用

國際獅子會應依一般報銷政策報銷不超過五(5)位下列國際總會長指派人員參加國際年會之費用：

- a. 身份認證委員會主席
- b. 身份認證委員會副主席
- c. 選舉委員會主席
- d.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 e. 糾察長
- f. 助理糾察長
- g. 提名委員會主席
- h. 提名委員會副主席

除非另有規定，本費用應由年會預算支付。

3. 報銷費用程序

- a. **委員會報銷費用**。被指派服務而未獲准報銷費用之身份認證及選舉委員會成員應得到三天之核准的每日津貼。
- b. **職員每日津貼**- 國際年會工作之職員之每日津貼應由國際理事會制定。

4. 演講者 - 研討會

- a. 應依據研討會各種題目之指定主題挑選具備專門知識的演講者。
- b. 若非遷就於專門知識之需求，儘可能從不同的語言及文化團體挑選。
- c. 應鼓勵非英語演講者使用其母語講演。
- d. 在各個研討會應提供合格之翻譯給各非英語演講者。(因為翻譯職員人數不足，儘可能鼓勵演講者自備翻譯人員。否則必須聘請翻譯服務。)
- e. 所有非英語之演講應翻譯成英語。

5. **年會演講者感謝狀或禮物**- 應代表國際獅子會致贈所有國際年會演講貴賓感謝狀或一項適當的禮物。

G. 年會資訊 - 刊物、通訊

1. **年會會議記錄**- 官方年會會議記錄應於該年會舉行後同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並應提供給，國際幹部、國際理事、前總會長，若前國際理事及總監索取時，可供應。
2. **年會新聞**- 年會中心應有可供索取之年會新聞，若事先已提供照片之國際職位候選人則應包含之。
3. **研討會及會程之宣傳及布告**- 年會司應於合宜的出版品適當地宣傳官方的會程及研討會。
4. **年會後的問卷調查** – 應給所有註冊時提供了電郵地址的獅友發送一份年會後的問卷調查。
5. **翻譯設備**-當選總監研習會應以英語舉行，並翻譯為所有官方語言。會員大會應以英語舉行並翻譯為所有官方語言，除非年會委員會認為不必要翻譯之語言外。代表所使用耳機應付合宜的押金，於交還時退還。
6. **雜誌編輯會議**-應鼓勵各獅子雜誌編輯於獅子會國際年會時會面，國際獅子會不負擔費用。

H. 名牌

1. **名牌**- 年會名牌應包含一枚有年會年度及地點的徽章。
2. **非獅友**- 除非經由國際理事會之核准，不提供非獅友名牌給任何非獅友團體。
3. **更換名牌**-應供給國際家庭、前幹部及其成人伴侶與總部職員年會之識別名牌，只在職位變更或經適當通知該名牌遺失或損害才可更換。

4. **職員名牌**- 所有總部職員在年會中應配戴附有 STAFF 字樣之名牌。

I. 收入來源

1. 本會決議，年會委員會有權尋求適當的收入來源，增加註冊費及其他國際獅子會之費用來提供國際年會之所有方面之款項，這類資源應包含但不限於，雜誌廣告、活動廣告、商業贊助者、政府贊助者等；然而，任何必要的契約須由適當的國際獅子會幹部及職員代表洽商及履行，任何使用國際獅子會名稱及標誌，應適當，而且須取得國際獅子會法律長之許可，並且任何此類資源之收入及約定之處理方式應遵照國際獅子會之會計規定，才具效力。
2. 允許國際年會所有的官方展覽者，於其指定的攤位內販售無國際獅子會標誌，但預先經國際獅子會核准的物品。